武汉市知识创新专项项目

申 报 书

（□基础研究项目 □曙光计划项目）

项目名称：

项目负责人：

申报单位（盖章）： 江汉大学

项目负责人所属部门（院系、科室）：

填报日期： 年 月

武汉市科学技术局

二〇二三年制

一、项目负责人科研诚信承诺书

|  |
| --- |
| 本人已认真阅读《市科技局关于组织实施2023年度武汉市知识创新专项项目的通知》及其附件，知晓申报要求。  **我郑重承诺：**严格遵守《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规定，提交的申报书及附件材料中所有内容、事项、数据均真实有效，不存在抄袭、伪造、作假等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申报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参与项目申报、评审和实施全过程中，恪守职业规范和科学道德，遵守工作纪律，杜绝以下行为：  （一）在科学技术活动的申报、评审、实施、验收、监督检查和评估评价等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实施“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行为；  （二）故意夸大研究基础、学术价值或科技成果的技术价值、社会经济效益，隐瞒技术风险，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三）在聘期内或项目执行期内擅自变更工作单位，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四）故意拖延或拒不履行科学技术活动管理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  （五）随意降低目标任务和约定要求，以项目实施周期外或不相关成果充抵交差；  （六）抄袭、剽窃、侵占、篡改他人科学技术成果，编造科学技术成果，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  （七）虚报、冒领、挪用、套取财政科研资金；  （八）不配合监督检查或评估评价工作，不整改、虚假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  （九）违反科技伦理规范；  （十）开展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的科学技术活动及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  （十一）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如有违反，本人愿接受项目管理机构和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取消项目承担资格，追回财政经费，向社会通报违规情况，取消一定期限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资格，记入科研信用黑名单、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以及接受相应的党纪政纪处理等。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二、申报单位科研诚信承诺书

|  |
| --- |
| 本单位已知晓《市科技局关于组织实施2023年度武汉市知识创新专项项目的通知》及其附件中的申报要求。  **本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严格履行法人负责制，已就所提交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核，不存在违背《关于进一步加强科研诚信建设的若干意见》规定和其它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申报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参与项目揭榜、评审和实施全过程中，遵守工作纪律，杜绝以下行为：  （一）在科学技术活动的申报、评审、实施、验收、监督检查和评估评价等活动中提供虚假材料，组织“打招呼”“走关系”等请托行为；  （二）管理失职，造成负面影响或财政资金损失；  （三）无正当理由不履行科学技术活动管理合同约定的主要义务；  （四）隐瞒、迁就、包庇、纵容或参与本单位人员的违法违规活动；  （五）未经批准，违规转包、分包科研任务；  （六）截留、挤占、挪用、套取、转移、私分财政科研资金；  （七）不配合监督检查或评估评价工作，不整改、虚假整改或整改未达到要求；  （八）不按规定上缴应收回的财政科研结余资金；  （九）未按规定进行科技伦理审查并监督执行；  （十）开展危害国家安全、损害社会公共利益、危害人体健康的科学技术活动及违反安全生产相关规定；  （十一）违反国家科学技术活动保密相关规定；  （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相关违规行为。  项目立项后，我单位将为项目实施提供支撑条件，严格落实项目经费“包干制”，不违背经费使用“负面清单”，确保项目顺利实施，并按要求完成验收。如有违反，本单位愿接受项目管理机构和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停拨或核减经费，追回财政经费，向社会通报违规情况，取消一定期限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资格，记入科研信用黑名单、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以及主要负责人接受相应党纪政纪处理等。    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三、项目概况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技术领域** | □01.光电子信息 □02.新能源与智能网联汽车  □03.生命健康 □04.高端装备 □05.北斗  □06.绿色低碳 □07.数字经济 （单选） |
| 学科方向 |  |
| **实施周期** | 2023年6月—2025年6月 |

四、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一）国内外研究现状

（二）项目的选题思路

（三）项目实施的意义

五、项目现有工作基础（截至申报时，已开展的工作、已有的基础条件等）

六、项目主要研究人员

（一）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性 别** |  | **出生日期** |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 |
| **所在单位** |  | | | | |
| **职务/职称** |  | **学历/学位** |  | | |
| **所学专业** |  | **现从事专业** |  |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
| **高等教育经历** |  | | | | |
| **工作经历** |  | | | | |
| **2020年以来参与的研发工作情况** |  | | | | |

如有其它介绍可自行添加。

（二）项目组主要成员基本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身份证件**  **号码** | **所在单位** | **职务/**  **职称** | **学历/**  **学位** | **现从事**  **专业** | **联系电话** |
|  |  |  |  |  |  |  |

七、项目主要研究内容

实施周期（2023年6月—2025年 6月）内，本项目主要研究内容为：（包含项目研究内容，项目技术路线、关键技术和主要创新点等

八、项目实施进度

（一）第一年实施内容

（二）第二年实施内容

九、项目考核目标

实施周期末，本项目将达到以下目标：（包含攻克的技术、解决的问题以及知识产权获取情况等，本类项目对经济指标不做要求）

十、项目总经费（根据《市科技局关于在市级科技计划项目中开展项目经费“包干制”和项目验收“备案制”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本项目实施项目经费“负面清单+包干制”，项目经费实行定额包干资助。）

项目总经费：\_\_\_\_\_\_\_\_万元

其中：市科技研发资金 万元，单位自筹 万元。

十一、附件清单

（一）与申报项目**直接相关**的材料（如有，请提供）。

（二）与合作单位的协议（如有合作单位，须提供。协议应明确合作各方的合作方式、任务分工、知识产权归属、经费分配、收益分配及预期目标等内容，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申报的合作事项应与合作协议相关内容一致）。

（三）本类项目将进行公开宣传报道，请以宣传稿的形式提供2000字以内该项目或人才方面的亮点（word版）。